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2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嘉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7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易字第565號）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曾嘉緯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、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使用不詳設備」之記載，更正補充為「下午5時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某網咖，使用自己的手機」。

(三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證據名稱欄「警詢」之記載應予刪除（被告無警詢供述）。

(四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待證事實欄「告訴人謝婷羽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曾嘉緯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統

一超商OPENPOINT點數，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，而係供人於手機APP上向統一超商兌換其他有價之物或折抵消費使用，並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伺服器，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，自屬刑法詐欺罪保護之法益，若以詐術手段為之，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起訴書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容有未洽，此據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（見本院易字卷第96頁），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規定，當庭告知被告罪名，俾使其得行使訴訟上之防禦權，依檢察一體原則，自應以此為起訴之法條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竟以詐騙方式獲取利益，使告訴人謝婷羽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甚屬不該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以匯票全數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（見本院基簡字卷第55至56頁），堪認具悔意與彌補之心，考量告訴人到庭表明不追究（見本院易字卷第97頁）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欺所得利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被告所詐得之利益，雖未發還被害人，因被告已全數賠償告訴人（見本院基簡字卷第55至56頁），堪認已達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認無宣告沒收、追徵之必要。另被告持以施行詐騙之手機，雖係被告所有供犯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然考量未據扣案，且手機核屬個人日常通訊所用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認無宣告沒收、追徵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提起公訴、經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77號

被 告 曾嘉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嘉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
國112年12月17日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使用不詳設備，在
社群網站臉書社團「7-11 全家 萊爾富 OK商店 家樂福 全
連『超商集點買賣交流區』」見謝婷羽刊登欲販賣統一超商
OPENPOINT點數663點之貼文後，以其所申辦之臉書暱稱「池
儀婷」帳號，向謝婷羽佯稱欲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0元之價
格購買前開點數，致謝婷羽陷於錯誤，遂於同日下午5時21
分許，在謝婷羽位在新北市萬里區住處（地址詳卷），將OP

ENPOINT點數663點以轉贈功能交付至曾嘉緯指定之OPENPOINT APP「0000000000」號帳號。嗣謝婷羽將前開OPENPOINT交付曾嘉緯後，旋遭曾嘉緯封鎖聯繫方式，始悉受騙，遂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謝婷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嘉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告訴人謝婷羽以臉書暱稱「池儀婷」帳號，向告訴人傳送訊息表示欲以160元購買OPENPOINT點數663點，並以OPENPOINT APP「0000000000」號帳號收受前開點數，惟並未給付對價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謝婷羽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將OPENPOINT點數663點轉贈至被告指定之OPENPOINT APP「0000000000」號帳號後，旋遭被告封鎖Messenger聯繫方式，且未收到被告所應給付對價之事實。
3	被告以臉書暱稱「池儀婷」帳號與告訴人之Messenger對話紀錄1份、臉書搜尋結果截圖1份	證明被告確有封鎖告訴人臉書帳號Messenger對話，且被告「池儀婷」臉書帳號並未遭停用，而係將暱稱改名為「宋卉臻」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其因本案行為詐得OPENPOINT點數663點（價值約160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04 檢 察 官 李 承 晏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06 書 記 官 張 富